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內幕消息**

**有關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的補充公告；及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凌鋒教授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補充資料。儘管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惟命令規定本公司仍將獲准許登記本公司繳足股份的轉讓。因此，命令已獲授出以允許轉讓本公司繳足股份。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建議的最新進展。為免生疑，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任何具體或具有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發行的債券之一名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呈由香港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聆訊提供更新資料，香港法院頒令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和彭健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和謝國生博士。